

公司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联系方式：1885607868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65591301 传 真：

电子信箱：lly@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  
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方飞

联系方式：15155943057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电 话：0551-65591272 传 真：

电子信箱：fangfei@ipp.ac.cn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ITER 主机 TAC1 项目中馈线及磁体中的超导接头双接头机械和绝缘安装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超导接头冷却管焊接；超导接头焊接、机械安装和绝缘安装；以及相关的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派遣技术人员至 ITER 国际组织完成上述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90 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完成 TAC1 项目超导接头装配流程和工艺及精密测量项目直空接头部分安装技术支持工作。

(¥1,99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帐号：13020119090221003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 1 年内。

4.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 1 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其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法国 ITER 组织完成 TAC1 项目馈线及磁体中的超导接头双接头机械和绝缘安装技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艳艳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怡怡（签名）

2024 年 8 月 19 日

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4 年 8 月 9 日